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斯懷、張育美等 19 人，有鑑於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、少子化衝擊，未來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將逐年增加，然繳納保費之青壯勞動人口卻逐漸減少，使原有制度面臨嚴峻之考驗，據勞保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」報告指出，經估算勞保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破產。為使勞保制度能長遠發展，並保障每一位勞工生活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且不得降低給付標準。另要求主管機關定期檢討保險財務，並提出各項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，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國內其他社會保險制度，如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以及農民健康保險等，均有政府撥補挹注財源之情形，考量公平性及為求勞工保險制度能永續經營，增定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為勞工保險基金來源之一。
- 二、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，避免依賴年金給付勞工晚年失去經濟依靠，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且不得降低本法所定給付標準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三、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保險財務，並每年就基金管理之健全發展與如何維護財務穩定等事項，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。

提案人：吳斯懷 張育美

連署人：鄭正鈴 陳玉珍 林奕華 廖婉汝 葉毓蘭

溫玉霞 謝衣鳳 洪孟楷 萬美玲 林德福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思銘 羅明才 李德維 林文瑞 魯明哲
李貴敏 陳以信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政府撥補之金額。</u>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序文為：來源如「下」。</p> <p>二、參酌國內其他社會保險制度，如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以及農民健康保險等，均有政府撥補挹注財源之情形。考量公平性及為求勞工保險制度能永續經營，增定政府撥款補助之金額為勞工保險基金來源之一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財務由<u>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且不得降低本法所定之給付標準。</u></p> <p><u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，並每年就基金管理之健全發展，如何維護財務穩定等事項，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為確保制度穩定運作，避免依賴年金給付之勞工晚年頓失經濟依靠，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於第一項定明勞工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且不得降低本法所定給付標準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保險財務，並每年就基金管理之健全發展，如何維護財務穩定等事項，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